

卷第四百五十一 狐五

馮玠 賀蘭進明 崔昌 長孫甲 王老 劉眾愛 王黯
 袁嘉祚 李林甫 孫甌生 王璿 李謩 李揆 宋溥 僧晏通
 馮玠

唐馮玠者，患狐魅疾。其父後得術士，療玠疾，魅忽啼泣謂玠曰：「本圖共終，今為術者所迫，不復得在。」流淚經日，方贈玠衣一襲云：「善保愛之，聊為久念耳。」玠初得，懼家人見，悉卷書中。疾愈，入京應舉，未得開視。及第後，方還開之，乃是紙焉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賀蘭進明

唐賀蘭進明為狐所婚，每到時節，狐新婦恒至京宅，通（「通」字原缺，據明抄本補。）名起居，兼持賀遺及問訊。（「訊」原作「信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家人或有見者，狀貌甚美。至五月五日，自進明已下，至其僕隸，皆有續命。家人以為不祥，多焚其物。狐悲泣云：「此並真物，奈何焚之？」其後所得，遂以充用。後家人有就求漆（「漆」原作「膝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背金花鏡者，入人家偷鏡掛項，緣牆行，為主人家擊殺，自爾怪絕焉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崔昌

唐崔昌在東京莊讀書，有小兒顏色殊異，來止庭中。久之，漸升階，坐昌床頭。昌不之顧，乃以手卷昌書，昌徐問：「汝何人斯？來何所欲？」小兒云：「本好讀書，慕君學問爾。」昌不之卻。常問文義，甚有理。經數月，日暮，忽扶一老人乘醉至昌所。小兒暫出，老人醉，吐人之爪發等，昌甚惡之。昌素有所持利劍，因斬斷頭，成一老狐。頃之，小兒至，大怒云：「君何故無狀，殺我家長？我豈不能殺君？但以舊恩故爾。」大罵出門，自爾乃絕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長孫甲

唐坊州中部縣令長孫甲者，其家篤信佛道。異日齋次，舉家見文殊菩薩，乘五色雲從日邊下。須臾，至齋所簷際，凝然不動。合家禮敬懇至，久之乃下。其家前後供養數十日，唯其子心疑之，入京求道士為設禁，遂擊殺狐。令家奉馬一匹，錢五十千。後數十日，復有菩薩乘雲來到，家人敬禮如故，其子復延道士，禁咒如前。盡十餘日，菩薩問道士：「法術如何？」答曰：「已盡。」菩薩云：「當決一頓。」因問道士：「汝讀道經，知有狐剛子否？」答云：「知之。」菩薩云：「狐剛子者，即我是也。我得仙來，已三萬歲。汝為道士，當修清淨，何事殺生？且我子孫，為汝所殺，寧宜活汝耶？」因杖道士一百畢，謂令曰：「子孫無狀，至相勞擾，慚愧何言。當令君永無災橫，以此相報。」顧謂道士：「可即還他馬及錢也。」言訖飛去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王老

唐睢陽郡宋王塚旁有老狐，每至衙日，邑中之狗，悉往朝之，狐坐塚上，狗列其下。東都王老有雙犬能咋魅，前後殺魅甚多，宋人相率以財雇犬咋狐。王老牽犬往，犬乃逕詣諸犬之下，伏而不動，大失宋人之望。今世人有不了其事者，相戲云：「取睢陽野狐犬。」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劉眾愛

唐劉全白說雲，其乳母子眾愛，少時，好夜中將網斷道，取野豬及狐狸等。全白莊在岐下，後一夕，眾於莊西數里下網，已伏網中，以伺其至。暗中聞物行聲，覘見一物，伏地窺網，因而起立，變成緋裙婦人。行而違網，至愛前車側，忽捉一鼠食。愛連呵之，婦人忙遽入網，乃棒之致斃，而人形不改。愛反疑懼，恐或是人，因和網沒漚麻池中。夜還與父母議，及明，舉家欲潛逃去。愛竊云：「寧有婦人食生鼠，此必狐耳。」復往麻池視之，見婦人已活，因以大斧自腰後斲之，便成老狐。愛大喜，將還村中。有老僧見狐未死，勸令養之，云：「狐口中媚珠，若能得之，當為天下所愛。」以繩縛狐四足，又以大籠罩其上。養數日，狐能食。僧用小瓶口窄者，埋地中，令口與地齊，以兩截豬肉，炙於瓶中。狐愛炙而不能得，但以口屬瓶。候炙冷，復下肉醬。狐涎沫久之，炙與瓶滿，狐乃吐珠而死。珠狀如棋子，通圓而潔。愛母（「母」原作「每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帶之，大為其夫所貴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王黯

王黯者，結婚崔氏。唐天寶中，妻父士同為涇州刺史。黯隨至江夏，為狐所媚，不欲渡江，發狂大叫，恒欲赴水。妻屬惶懼，縛黯著床櫪上。舟行半江，忽爾欣笑，至岸大喜曰：「本謂諸女郎輩不隨過江，今在州城上，復何慮也。」士同蒞官，便求術士。左右言州人能射狐者，士同延至。入令堂中悉施床席，置黯於屋西北隙。家人數十持更迭守，已於堂外，別施一床，持弓矢以候狐。至三夕，忽云：「諸人得飽睡已否？適已中狐，明當取之。」眾以為狂而未之信。及明，見窗中有血，眾隨血去，入大坑中，草下見一牝狐，帶箭垂死。黯妻燒狐為灰，服之至盡，自爾得平復。後為原武縣丞，在廳事，忽見老狐奴婢，詣黯再拜，雲是大家阿（明抄本「阿」作「奢」。）奶，往者娘子枉為崔家殺害，翁婆追念，未嘗離口。今欲將小女更與王郎續親。故令申意，兼取吉日成納。黯甚懼。許（「許」原作「辭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以厚利，萬計（明抄本萬「計」作「求其」。）料理，遽出羅錦十餘匹，於通衢焚之。老奴乃謂其婦云：「天下美丈夫亦復何數，安用王家老翁為女婿？」言訖不見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袁嘉祚

唐寧王傅袁嘉祚，年五十，應制授垣縣縣丞。闕（「闕」原作「門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素凶，為者盡死。嘉祚到官，而丞宅數任無人居，屋宇摧殘，荊棘充塞。嘉祚剪其荊棘，理其牆垣，坐廳事中。邑老吏人皆懼，勸出不可。既而魅夜中為怪，嘉祚不動，伺其所入。明日掘之，得狐，狐老矣，兼子孫數十頭。嘉祚盡烹之，次至老狐，狐乃言曰：「吾神能通天，預知休咎。願置我，我能益於人。今此宅已安，舍我何害？」嘉祚前與之言，備告其官秩。又曰：「願為耳目，長在左右。」乃免狐。後祚如狐言，秩滿果遷。數年至御史。狐乃去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李林甫

唐李林甫方居相位，嘗退朝，坐於堂之前軒。見一玄狐，其質甚大，若牛馬，而毛色黯黑有光。自堂中出，繞庭，繞屋，久之。

林甫命狐矢，將射之，未及，已亡見矣。自是凡數日，每晝坐，輒有一玄狐出焉。其歲林甫籍沒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孫甌生

唐道士孫甌生本以養鷹為業，後因放鷹，入一窟，見狐數十枚讀書。有一老狐當中坐，迭以傳授。甌生直入，奪得其書而還。明日，有十餘人持金帛詣門求贖，甌生不與，人云：「君得此，亦不能解用之，若寫一本見還，當以口訣相授。」甌生竟傳其法，為世術士。狐初與甌生約，不得示人，若違者，必當非命。天寶末，玄宗固就求之，甌生不與，竟而伏法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王璿

唐宋州刺史王璿，少時儀貌甚美，為牝狐所媚。家人或有見者，丰姿端麗。雖童幼遇之者，必斂容致敬。自稱新婦，祇對皆有理。由是人樂見之。每至端午及佳節，悉有贈儀相送，云：「新婦上某郎某娘續命。」眾人笑之，然所得甚眾。後璿職高，狐乃不至。蓋某祿重，不能為怪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李麿

東平尉李麿初得官，自東京之任。夜投故城，店中有故人賣胡餅為業。其妻姓鄭有美色，李目而悅之，因宿其舍。留連數日，乃以十五千轉索胡婦。既到東平，寵遇甚至。性婉約，多媚黠風流；女工之事，罔不心了；於音聲特究其妙。在東平三歲，有子一人。其後李充租綱入京，與鄭同還。至故城，大會鄉里飲宴，累十餘日。李催發數四，鄭固稱疾不起，李亦憐而從之。又十餘日，不獲已，事理須去。行至郭門，忽言腹痛，下馬便走，勢疾如風。李與其僕數人極馳，追不能及，便入故城，轉入易水村，足力少息。李不能捨，（「轉入易水村足力少息李不能捨」十三字原空缺，據許本、黃本補。）復逐之。垂及，因入小穴，極聲呼之，寂無所應，戀結悽愴，言發淚下。會日暮，村人為草塞穴口，還店止宿。及明，又往呼之，無所見，乃以火熏。久之，村人為掘深數丈，見牝狐死穴中，衣服脫卸如蛻，（「服脫卸如蛻」五字原空缺，據許本、黃本補。）腳上著錦襪。李歎息良久，方埋之。歸店，取獵犬噬其子，子略不（「犬噬其子子略不」七字原空缺，據許本、黃本補。）驚怕。便將入都，寄親人家養之。輸納畢，復還東京，婚於蕭氏。蕭氏（「東京婚於蕭氏尚氏」八字原空缺，據許本、黃本補。）常呼李為野狐婿，李初無以答。一日晚，李與蕭攜手（「一日晚李與蕭攜手」八字原空缺，據許本、黃本補。）與歸本房狎戲，復言其事。忽聞堂前有人聲，李問：「阿誰夜來？」答曰：「（聲李問阿誰夜來答曰」九字原空缺，據許本、黃本補。）君豈不識鄭四娘耶？」李素所鍾念，聞其（「聞其」二字原空缺，據許本、黃本補。）言，遽欣然躍起。（「欣然躍起」四字原空缺，據許本、黃本補。）問：「（問」上原有「然舊狀」三字，據許本、黃本刪。）「鬼乎？人乎？」答云：「身即鬼也。」欲（「欲」字原空缺。據許本、黃本補。）近之而不能，四娘（「不能四娘」四字原空缺，據許本、黃本補。）因謂李：「人神道殊，賢夫人何至數相謾罵？且所生之子，遠寄人家，其人皆言狐生，不給衣食，豈不念乎？宜早為撫育，（「為撫育」三字原空缺，據許本、黃本補。）九泉無恨也。若夫人云雲相侮，又小兒不收，必將為君之患。」言畢不見。蕭遂不復敢說其事。唐天寶末，子年十餘，甚無恙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李揆

唐丞相李揆，乾元初，為中書舍人。嘗一日退朝歸，見一白狐在庭中搗練石上，命侍童逐之，已亡見矣。時有客於揆門者，因話其事，客曰：「此祥符也，某敢賀。」至明日，果選禮部侍郎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宋溥

宋溥者，唐大歷中，為長城尉。自言幼時，與其黨暝投野狐，數夜不獲。後因月夕，復為其事。見一鬼戴笠騎狐，唱《獨盤子》，至扱所。狐欲入扱，鬼乃以手搭狐頰，因而復回。如是數四。其後夕，溥復下扱伺之，鬼又乘狐，兩小鬼引前，往來報所。溥等無所獲而止。有談眾者亦云，幼時下報，忽見一老人扶杖至己所止樹下，仰問樹上是何人物。眾時尚小，甚惶懼，其兄因怒罵云：「老野狐，何敢如此？」下樹逐之，狐遂變走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僧晏通

晉州長寧縣有沙門晏通修頭陀法，將夜，則必就叢林亂塚寓宿焉。雖風雨露雪，其操不易；雖魑魅魍魎，其心不搖。月夜，棲於道邊積骸之左，忽有妖狐踉蹌而至。初不虞晏通在樹影也，乃取髑髏安於其首，遂搖動之，倘振落者，即不再顧，因別選焉。不四五，遂得其一，岌然而綴。乃褰擷木葉草花，障蔽形體，隨其顧盼，即成衣服。須臾，化作婦人，綽約而去。乃於道右，以伺行人。俄有促馬南來者，妖狐遙聞，則慟哭於路。過者駐騎問之，遂對曰：「我歌人也，隨夫人奏。今曉夫為盜殺，掠去其財。伶俜孤遠，思願北歸，無由致。脫能收採，當誓微軀，以執婢役。」過者易定軍人也，即下馬熟視，悅其都冶，詞意叮嚀，便以後乘挈行焉。晏通遽出謂曰：「此妖狐也，君何容易？」因舉錫杖叩狐腦，髑髏應手即墜，遂復形而竄焉。（出《集異記》。明抄本作《纂異記》）